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一年六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中国中冶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附件 1：中国中冶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关于《中国中冶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9
附件 2：中国中冶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40
议案三：关于中国中冶 2010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43
议案四：关于中国中冶 201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46
议案五：关于中国中冶 201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47
议案六：关于中国中冶聘请 2011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50
议案七：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	51
议案八：关于中国中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电塔筒）的议案.....	54
附件 3：关于中国中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电塔筒）的说明	56
议案九：关于中国中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基地）的议案.....	66
附件 4：关于中国中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基地）的说明	68
议案十：关于申请 2012 年至 2014 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豁免额度的议案.....	74
议案十一：关于中国中冶发行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77
附件 5：关于中国中冶发行股份一般授权的具体内容	78
议案十二：关于中国中冶回购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80
附件 6：关于中国中冶购回股份一般及无条件授权的具体内容	81
议案十三：关于中国中冶 2011 年度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3
议案十四：关于中国中冶 2011 年度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84
议案十五：关于中国中冶 2011 年度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85
议案十六：关于修改中国中冶《公司章程》的议案.....	88
议案十七：关于修改中国中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99

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主持人与董事会秘书将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三、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四、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会 议 程

召开日期及时间：2011年6月17日上午9时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读会议议程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中国中冶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中国中冶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中国中冶2010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中国中冶201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中国中冶201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中国中冶聘请2011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中国中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电塔筒）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中国中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基地）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申请2012年至2014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豁免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中国中冶发行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中国中冶回购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中国中冶2011年度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中国中冶2011年度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中国中冶2011年度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修改中国中冶<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修改中国中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听取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七、股东讨论审议议案

八、通过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九、股东进行书面表决投票

十、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宣布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

十二、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中国中冶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国中冶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中国中冶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1:

中国中冶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业务概览

1、公司业务板块情况

(1) 工程承包 (EPC) 业务

2010 年, 工程承包业务尽管受到冶金建设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 但本公司加大调整产业结构力度, 紧抓传统市场, 大力开拓新兴市场, 非冶金工程业务占比大幅提高, 全年工程业务收入中非冶金工程占比达到 45.2%, 比上年增加 9.3 个百分点, 从在手新签合同额结转量来看, 2011 年这一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从而改变了依赖钢铁冶金市场的局面, 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 本公司还坚持推行 EPC 承包模式, 着重提高 EPC 模式在工程承包中的比重, 通过全供应链服务, 提高工程项目的经济附加值, 工程主业的整体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2010 年工程承包板块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2010 年	占总额比例	2009 年	同比增长
分部营业额	155,609,425	75.25%	136,543,819	13.96%
分部毛利	17,939,231	66.59%	15,919,727	12.69%
新签合同额	218,459,319	-	185,000,240	18.08%

2010 年, 本公司一方面稳步推进在手项目进展, 另一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紧密跟踪新项目信息, 报告期内新签订了攀钢西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炼钢工程 VI 标段项目和炼铁工程 V 标段项目、唐山渤海钢铁有限公司整合重组改造升级工程、鞍钢四期焦化项目、首钢京唐罩式退火炉工程、云南锡业年产 10 万吨铜冶炼工程等冶金工程重大项目合同, 继续保持了在国内冶金工程市场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借助公司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施工管理及资金运作实力，本公司在以施工承包等传统模式大力开拓非冶金工程市场，承揽了一批大型非冶金工业项目和民用建筑、高速公路及一级公路、市政道路、体育场馆及会馆、商务综合体和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项目，如武汉市二环线工程及八一路延长线工程、常德市常德大道改扩建工程、蚌埠金融中心、保定万博广场、天津星耀五洲欧亚二期建设项目、珠海横琴岛基础设施、珠海横琴十字门商务区（会展商务组团一期）等一大批在各地有较大影响项目。

此外，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节能减排、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的号召和要求，环保市场开拓取得积极进展。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钢渣零排放项目在新余、九江一期实现投产基础上，二期项目继续推进。同时，新承揽了一批余热发电、烟气脱硫、钢渣处理、废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总承包项目，在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咨询设计领域市场继续保领先地位。本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宁夏中卫 3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正式启动。

2010 年，本公司在海外市场开发的过程中，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和专业技术优势，着重加强海外钢铁市场开拓、钢结构技术和产品输出以及资源领域的总承包项目，并在衡量自身能力的基础上开发其他海外工程。本公司继续把中东、南美洲、澳洲、东南亚、印度、俄罗斯、伊朗等国家和地区作为 EPC 总承包开发的重点市场，以设计企业作为开发主力，密切跟踪上述地区的钢铁工程建设、钢结构和资源总承包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重大海外工程合同包括：承包阿塞乐米塔尔集团巴西烧结项目，签订巴西 CSN 冶金设备供货项目（包括电炉炼钢、连铸及轧钢等），成功实现中国钢铁技术向巴西的输出，并扩大了公司在巴西及南美市场的影响力；作为项目总承包管理商，联合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合作开发澳大利亚 CHINA FIRST 煤矿项目，以工程总承包管理与资源开发相结合的模式运作。大力开拓中东地区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项目，中标科威特 Sabah Al-Salem 大学城工程与石油学院项目。

所获奖项

本公司 2010 年承建或参建的项目获得多个奖项，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工程承包行业尤其是冶金工程承包领域的竞争实力。

2010 年公司工程承包获奖情况

所获奖项	获奖数量
鲁班奖（含参建）	6
其中：境外项目鲁班奖	1
国家优质工程奖（含参建）	13
冶金行业优质奖	138
其中：勘察	25
设计	83
工程	30

（2）装备制造业务

本公司装备制造板块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冶金设备及其零部件、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检修以及相关服务。

2010 年装备制造板块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0 年	占总额比例	2009 年	同比增长
分部营业额	10,652,817	5.15%	9,131,475	16.66%
分部毛利	1,070,232	3.97%	1,120,969	-4.53%

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产品主要包括五大类：

装备（机械设备、电控和仪控设备等）。2010 年设计产能为 41.09

万吨和 2.8 万台套，完成产量为 21.91 万吨和 1.78 万台套，同比增加 37.63%和 40.16%。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生铁、连铸坯、冷轧板、焊管等）。2010 年设计产能为 217.8 万吨，完成产量 69.58 万吨，同比增加 19.41%。

金属制品（钢结构、钢筋连接套筒和精冲零部件等）。2010 年设计产能为 213.02 万吨、520 万个和 2000 万件，完成产量 118.45 万吨、167.33 万个和 569.53 万件。

非金属制品（商品砼、水泥、灌浆料和耐材等）。2010 年设计产能为 1152 万立方米和 72.65 万吨，完成产量 857.02 万立方米和 31.4 万吨，分别增长 29.59%和 39.25%。

其它（砌块、游乐设备和活动房屋等）。2010 年完成产量 4.46 万吨和 5 台套。

（3）资源开发业务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资源开发板块阶段性发展要求，2010 年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的重点是将现有项目尽快建成投产，使资源转化为经济效益。同时，继续以铅、锌、镍、钴、铜、铁等基础金属为主要开发矿种，跟踪、并购资源条件较好、项目所在国家政局较稳定的矿产资源项目。

2010 年资源开发板块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0 年	占总额比例	2009 年	同比增长
分部营业额	10,618,156	5.13%	7,628,080	39.20%
分部毛利	1,686,006	6.26%	1,085,963	55.25%

资源板块部分项目 2010 年度产量

项目名称	产品品种	单位	2010 年产量
山达克铜金矿	粗铜	t	18,805

	铁精矿	t	14,775
杜达铅锌矿	铅精矿	t	2,552
	锌精矿	t	21,812
宁城铁矿	铁精矿	t	387,498
金昌铁矿	铁精矿	t	73,095
洛阳中硅高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多晶硅	t	4,117
中冶葫芦岛有 色金属集团有 限公司	锌	t	356,000
	铅	t	16,428
	银	kg	24,053
	硫酸	t	555,295

2010 年，本公司在产的部分资源项目经营状况如下：

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2010 年度累计完成采剥总量 1,435 万吨，选矿处理量 523 万吨；共计生产铜精矿 83,509 吨，精矿含铜 19,337 吨，粗铜 18,805 吨。山达克项目 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3.9 亿元。

巴基斯坦杜达铅锌矿项目：上部开拓系统及选场已于 2009 年末投入生产，形成 600 吨/日的矿石生产能力，下部开拓系统正在建设中。2010 年完成选矿处理量 204,592 吨，铅精矿含铅 1,280 吨，锌精矿含锌 9,099 吨。

洛阳中硅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生产稳定运行，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稳步提升，生产成本大幅下降，产品销售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新一期年产 5,000 吨多晶硅项目和切片工程进展顺利。同时，抓住市场时机，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客户关系。

2010 年，本公司资源板块建设项目按照计划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项目: 项目已进入工程尾项清理的竣工和联动试车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95%，设备单体调试和系统联动调试正在进行中。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 2010 年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完成对设计三、七号尾矿库、选矿厂、冶炼厂、炸药地面站、进矿道路（中段）、行政福利工程的测量工作；完成中方临时营地 25 栋板房以及阿方营地 5 栋板房的建设安装工作；完成项目环境评估筛查报告，已报阿富汗矿业部和环保总局，目前尚在批复中；完成地质勘探、工程地质勘探、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公司的招标工作，部分公司已开始施工。总体上，2010 年该项目的环评、验证探矿等各项前期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由于分布在中矿区露天采区境界范围内或周围有 19 处佛教遗址文物点，直接影响了矿区的基建剥离，该遗址目前由阿富汗文化部和法国大发公司负责发掘，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进项目进展。

澳大利亚兰伯特角铁矿项目: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优化工作。

阿根廷希拉格兰德铁矿: 2010 年组织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证，并将恢复建设所生产的铁精粉向中国国内用户试销。

(4) 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住宅和商业地产的开发、销售及土地开发。

2010 年房地产板块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0 年	占总额比例	2009 年	同比增长
分部营业额	24,956,867	12.07%	9,439,078	164.40%
分部毛利	5,786,798	21.48%	1,985,850	191.40%

2010 年房地产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万平米

	2010 年	同比增长 (%)
完成投资总额	432.6	270
签约销售面积	129	11.4
签约销售额	132	25.0
竣工面积	253	127.2
施工面积	1,448	174.0
其中：新开工面积	940	238.2
土地储备面积	385	58.4

2010 年本公司房地产新开发项目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共 72 个，总投资约人民币 1,760 亿元，总建筑面积 2,347 万平米，为本公司房地产业发展奠定了雄厚的基础。其中：保障性住房项目 24 个，总投资为人民币 257 亿元，总建筑面积 564 万平米，主要集中在天津、上海、辽宁、河北、安徽、江苏、浙江等省市；商品房项目 28 个，总投资为人民币 422 亿元，总建筑面积 1,095 万平米，主要产品为商业住宅、集群式文化、商业建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5 个，总投资人民币 58 亿元，本年完成土地整理面积 41 万平米。

作为国资委确定的拥有房地产开发主业的中央企业之一，本公司利用自身的融资能力、设计能力、建设能力和良好的履约信誉，积极参与开发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在房地产开发中的比重大幅增加，在抵御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影响的同时，把握了市场机遇，树立了良好的央企形象。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分别被上海市、河北省唐山市、安徽省马鞍山市列为与政府合作开发保障性住房的重点单位。

2、 科研投入及科技成果

2010 年，本公司继续加大科技投入，自主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并取得了丰硕成果。

2010 年，本公司科技投入为人民币 17.46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46.53%，占当年营业额的比重为 0.84%。

2010 年，本公司获批建设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1 个；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获批建设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个，新建中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个；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3 个。

获批国家科技部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项目 5 项；获批财政部 2010 年度国家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3 项，财政部 2010 年度施工新技术与研发项目 5 项，财政部 2010 年度中央级建筑施工科技研发奖励项目 2 项；获批中央其他部委及地方政府科研项目（课题）38 项；获批国家住建部第六批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6 项，该成绩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中央企业中位列第二；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省部级政府科技进步奖 15 项，技术发明奖 1 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国家级研发机构 4 个，国家级设计研究院 10 个；拥有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个，国家级工程实验室 1 个，国家级检测和校准实验室 2 个；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47 个；拥有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 19 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6 个，中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 个；拥有省部级实验室 2 个；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3,846 件，其中发明专利 488 件，外国授权专利 4 件；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7 个，硕士学位授予点 4 个；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

3、 未来展望

公司将准确把握国际、国内经济建设的新形势，转变发展方式，

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增长方式转变，提高发展质量，深化内部改革，推动产业升级，增强国际化经营能力，实现安全、健康、科学、可持续发展，着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

主业发展战略：

(1) 工程承包

以国家钢铁行业产业政策为指导，密切跟踪国家已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钢铁项目，把握钢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节能减排的发展机遇，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强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提高对钢铁企业生产运营服务的能力，巩固和提高在国内冶金建设市场的主导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以冶金建设市场为基础，进一步向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环保、矿山等建设市场进行拓展，充分发挥与其它主业板块的协同效应，做好配套技术、装备和人才保障工作，不断积累经验、提高竞争能力，形成工程承包主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进一步加快“走出去”步伐，立足巴西、印度、澳大利亚等国的冶金市场，同步拓展亚洲、非洲、东欧、中东、拉美等区域的民用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特别是抓住中东地区经济率先复苏的机遇，依靠技术创新促进产业升级，以 EPC、EP 项目带动技术和设备出口，扩大工程承包主业的海外市场份额。

(2) 装备制造

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利用工艺设计与设备设计相结合的优势，取得高端装备和材料制造方面的突破，为客户提供新一代的冶金设备和技术，并积极向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工程机械等领域拓展，提高大批量、成套装备的制造和供应能力；通过技术创新，实现钢结构产品由低附加值产量型向高附加值品质型的转变，逐步占领高端产品市场，在做强工业、民用建筑钢结构的同时，拓展基

基础设施市场，并积极进入海外市场，实现产业的良性发展。

（3）资源开发

坚持“以金属矿产品、国内稀缺资源和境外资源开发为主”的定位，以铁、铜、铅、锌、镍钴等金属资源的开发为重点，以资本经营为手段，以跨国经营为主要实现途径，综合运用不同的开发模式，进行价值链整合，培育资源的采、选和冶炼综合技术实力。坚持效益与规模并重，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加快现有项目的开发进度，引进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通过项目的投产见效，实现资金的回笼和资源开发板块的滚动发展，推进公司战略成功转型。

（4）房地产开发

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适时调整房地产开发策略，规避房地产泡沫化风险，优化市场布局。以保障性住房开发带动商业地产、商品住宅项目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探索新的开发模式，降低开发风险、提高投资回报率。

坚持“效益优先、适度发展”的原则，增强开发各环节的竞争力，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加强项目开发全过程的管控。完善以中冶置业为龙头的房地产业务开发体系，坚持统一品牌经营，提升主业的资源集中度和专业化经营能力，争取成为国内一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①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88,220,724 千元和 231,840,813 千元，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214,994,346	74.59%	177,109,626	76.39%
货币资金	41,453,012	14.38%	45,963,037	19.83%
应收票据	10,273,544	3.56%	7,564,202	3.26%
应收账款	37,333,415	12.95%	30,515,565	13.16%
预付款项	22,606,693	7.84%	19,909,504	8.59%
其他应收款	13,867,946	4.81%	13,975,851	6.03%
存货	88,901,091	30.84%	58,862,644	2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26,378	25.41%	54,731,187	23.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7,246	0.30%	810,751	0.35%
长期股权投资	2,495,603	0.87%	1,835,360	0.79%
投资性房地产	811,647	0.28%	809,095	0.35%
固定资产	23,647,209	8.20%	17,810,948	7.68%
在建工程	13,295,740	4.61%	12,157,055	5.24%
无形资产	18,836,871	6.54%	15,695,967	6.77%
商誉	546,990	0.19%	1,003,012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1,082	0.75%	1,852,116	0.80%
资产总计	288,220,724	100%	231,840,813	100%

作为以工程承包和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综合企业集团，流动资产是本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59% 和 76.39%。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

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②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234,707,549 千元，具体负债构成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负债总额 比重	金额	占负债总额 比重
流动负债合计	174,165,430	74.21%	136,160,117	73.30%
短期借款	27,270,100	11.62%	24,663,602	13.28%
应付票据	7,820,729	3.33%	4,610,791	2.48%
应付账款	51,915,124	22.12%	44,353,509	23.88%
预收款项	41,725,767	17.78%	41,755,477	22.48%
应交税费	4,672,827	1.99%	3,424,618	1.84%
其他应付款	9,417,560	4.01%	7,976,548	4.2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0,270,270	4.38%	7,613,786	4.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42,119	25.79%	49,604,394	26.70%
长期借款	34,492,773	14.70%	32,878,615	17.70%
应付债券	18,181,934	7.75%	3,500,000	1.88%
长期应付款	763,787	0.33%	6,080,718	3.27%
预计负债	5,666,945	2.41%	6,000,358	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4,886	0.23%	631,515	0.34%
负债合计	234,707,549	100%	185,764,511	1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资

产负债率分别为 81.43%及 80.13%，负债总额增加约 26.3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1%及 73.3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25.79%及 26.70%。

(2) 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计算的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3	1.30
速动比率（倍）	0.72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3	40.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81.43%	80.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760,334	11,023,444
利息保障倍数	3.60	3.4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23%，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81.43%。

① 资产流动性指标略有下降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 及 1.30，速动比率分别 0.72 及 0.8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呈下降趋势。

② 利息保障倍数及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2010 年及 2009 年度，本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3.60 及 3.4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760,334 千元及 11,023,444 千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1.43%及 80.13%，资产负债率略呈上升趋势。

③ 预收款项较高的流动负债结构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1,725,767 千元及 41,755,477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 17.78% 及 22.48%，预收款项主要为收到工程承包项目业主先期预付资金、项目备料款、已结算未完工、预售售楼款等。该部分预收账款与其他负债科目相比，在未来一般不会产生现金流出，不会造成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④ 融资渠道畅通

本公司与境内外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关系，信用记录良好。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发行长期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本公司的银行授信度高，且融资渠道畅通。

本公司还将采取如下措施不断提高短期偿付能力与财务结构的安全性：提高资金运营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加速资金回收，保持资金结构的合理匹配；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持续推进降本增效；进一步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包括股权融资和长短期债权融资，以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2、盈利情况分析

(1) 概述

201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06,791,816 千元，同比增长 24.74%。实现利润总额 7,688,603 千元，同比增长 17.38%；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0,779 千元，同比增长 20.24%。2010 年、2009 年本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3.03%、12.22%，同比提高 0.81 个百分点。本公司 2010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206,791,816	165,774,042
毛利	26,940,282	20,258,738

毛利率	13.03%	12.22%
营业利润	7,008,261	5,720,860
营业利润率	3.39%	3.45%
利润总额	7,688,603	6,550,035
净利润	5,570,615	5,188,211
净利润率	2.69%	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0,779	4,425,150

(2) 营业收入的分析

① 营业收入的构成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工程承包	收入	155,609,425	136,543,819
	比例	75.25%	82.37%
装备制造	收入	10,652,817	9,131,475
	比例	5.15%	5.51%
资源开发	收入	10,618,156	7,628,080
	比例	5.13%	4.60%
房地产开发	收入	24,956,867	9,439,078
	比例	12.07%	5.69%
其他	收入	4,954,551	3,031,590
	比例	2.40%	1.83%
合 计		206,791,816	165,774,042
		100.00%	100.00%

注：各业务板块的收入为分部对外交易收入

从各业务板块收入比重情况看，2010 年度房地产开发、资源开发业务收入总额在总收入的比重分别提高 6.38 个百分点、0.53 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是随着前期项目逐步在本期满足收入

确认条件，大幅提高了该业务的收入贡献度。

② 营业收入的增长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工程承包	155,609,425	13.96%	136,543,819	7.54%
装备制造	10,652,817	16.66%	9,131,475	-13.54%
资源开发	10,618,156	39.20%	7,628,080	-19.98%
房地产开发	24,956,867	164.40%	9,439,078	122.36%
其他	4,954,551	63.43%	3,031,590	43.26%
小计	206,791,816	24.74%	165,774,042	8.05%

2010 年度本公司积极克服我国钢铁行业调整对冶金建设市场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灵活的市场营销和项目合作模式，在市政、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等非冶金领域及海外市场开拓上取得显著成效，工程承包业务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同比增幅 13.96%。此外，房地产业务发展迅猛，经营规模大幅提升，同比增长 164.40%；资源开发业务所属中冶葫芦岛有色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加，以及多晶硅市场需求旺盛的拉动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20%

③ 营业收入的地域分布分析

加大海外市场营销力度、科学研判海外市场环境、提高海外收入比重是本公司重要的业务发展战略之一。为扎实推进海外市场开拓工作，本公司针对境外重点国家或区域、重点行业和客户，制定了较为详细的业务拓展计划。

单位：千元

营业收入		2010 年	2009 年
中国地区	收入	192,506,024	154,901,081
	比例	93.09%	93.44%

中国以外地区	收入	14,285,792	10,872,961
	比例	6.91%	6.56%
合计	收入	206,791,816	165,774,042
	比例	100.00%	100.00%

2010 年、2009 年，本公司实现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85,792 千元、10,872,961 千元，其中收入贡献度较高的项目主要有西澳 SINO 铁矿项目等工程承包业务以及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的资源开发业务。

(3) 主要成本费用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成本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成本	179,851,534	145,515,3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67,847	4,047,906
销售费用	1,530,159	1,042,769
管理费用	8,461,583	6,473,345
财务费用	2,743,071	2,355,847

① 营业成本

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机械设备使用费及其他间接费用等，其中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是本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②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及 2009 年，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167,847 千元及 4,047,906 千元，增幅为 52.37%，主要是由于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等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增加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土地增值税的增加导致。

③ 销售费用

2010 年及 2009 年，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530,159 千元及 1,042,769 千元。2010 年及 2009 年，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4% 及 0.63%，2010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运输费用、销售服务费、差旅费等有所上升。

④ 管理费用

2010 年及 2009 年，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8,461,583 千元及 6,473,345 千元，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 及 3.90%，2010 年管理费用的增幅为 30.71%，增长较多的是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

⑤ 财务费用

2010 年及 2009 年，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743,071 千元及 2,355,847 千元。财务费用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33% 及 1.42%。2010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 2009 年增加 16.4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0,555	-6,810,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4,730	-15,704,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7,684	41,043,5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684	18,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8,285	18,547,322

(1) 经营活动

2010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120,555 千

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为应对钢铁行业调整在冶金工程方面业务的下降，大力拓展了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环境工程等非冶金领域业务，在该类业务上的 BT、BOT 等经营模式的增加，以及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项目合作保证金和押金等的增加。

(2) 投资活动

2010 年及 2009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34,730 千元及 -15,704,876 千元，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反映了本公司近年来加大对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和房地产等业务的投资力度。

(3) 筹资活动

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2010 年及 2009 年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1.94%、98.05% 及 25.82%、72.23%；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等，分别占到 2010 年及 200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93.35%、5.56% 及 87.13%、11.04%。

2010 年及 2009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77,684 千元及 41,043,580 千元，主要是为满足投资活动资金及经营活动需求而进行的筹资。

4、资本性支出分析

(1) 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水平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工程承包	4,385,491	3,268,438
装备制造	2,178,569	2,756,408
资源开发	4,992,796	5,495,303

房地产开发	91,460	237,709
其他	913,929	58,825
合计	12,562,245	11,816,683

在工程承包业务领域，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支出，进一步提高该业务领域装备水平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本公司在资源开发上的资本性支出占到了同期资本支出总额的 39.74%。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公司于2009年9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83.59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共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7.9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1.14亿元，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83.61亿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以及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公司A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A股公告中披露的用途一致。暂时未用的A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继续投入公司承诺的相关项目。

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通过首次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55.85亿港元。报告期内，共使用募集资金42.49亿港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2.15亿港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86.50亿港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公司H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H股招股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暂未使用的H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 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

限不超过六个月（详见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发布的临时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保荐机构意见。根据上述决议，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2月17日全额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发布的临时公告）。

2、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A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否	85,000.00	0	不符	在实施	内部收益率11.01%	项目完成后才可明确	——	2010年项目计划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实际未使用。项目进度比计划拖后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应由阿富汗政府负责的村庄搬迁、土地征用、扫雷未按计划完成，同时，分布在中矿区露天采区境界范围内或周围有19处佛教遗址文物点，直接影响了矿区的基建剥离，该遗址目前由阿富汗文化部和法国大发公司负责发掘，

									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进项目进展。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	否	250,000.00	250,000.00	符合	在实施	内部收益率 12.67%	项目完成后才可明确	——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否	150,000.00	29,800.41	不符	在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拟作部分变更。相关议案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披露。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否	500,000.00	47,600.93	不符	在实施	内部收益率为 13.21%	项目完成后才可明确	——	资金实际使用未达计划。目前设备购置已陆续展开。
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	否	64,300.00	0	不符	在实施	内部收益率 10.65%	项目完成后才可明确	——	2010 年计划向该项目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 亿元,实际未投入。该项目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募集资金预计于 2011 年置换前期投入。
唐山曹妃甸 50	否	44,000.00	43,597.22	符合	在实	内部	项目完成后才	——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					施	收 益 率 17. 60%	可明确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	否	34,500.00	4,769.50	不符	在实施	内 部 收 益 率 20. 90%	项目完成后才可明确	——	2010年计划向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12亿元,由于土建施工因现场市政管线迁移影响进度,设备正在到货过程中,验收合格后才能部分付款,导致资金使用进度推后。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	否	48,200.00	0	不符	尚未实施	内 部 收 益 率 26. 69%	项目完成后才可明确	——	拟作变更。相关议案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披露。
浦东高行地块开发项目	否	58,800.00	58,800.00	符合	在实施	内 部 收 益 率 16. 35%	项目销售完成90%,实现收入6.76亿元,净利润3.44亿元	符合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旧城改造二期地块开发项目	否	50,000.00	25,765.01	不符	在实施	内部收益率 29.07%	项目完成后才可明确	——	项目进展顺利，2010 年资金投入计划 3 亿，因加强了项目策划和对施工总承包的管理，合理安排了资金使用，因此在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的前提下，资金支付比原计划推迟。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0,000.00	400,000.00	符合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1,097.24	151,097.24	符合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1,835,897.24	1,011,430.31	—	—		——	——	

2010年3月，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所涉及购置的部分工程及科研设备明细予以了调整，增加了中小型设备数量，减少了大型岩土设备及大型起重设备数量，但投入该项目的A股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变更后的拟购设备更符合企业的实际需求和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

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本公司长远发展。

(2) H 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港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海外资源开发项目	否	约 33%的募集资金	115,504.54	-	在实施	---	项目完成后方可明确	---	投入期
海外建设工程项目	否	约 45%的募集资金	431,350.10	-	在实施	---	项目完成后方可明确	---	投入期
潜在海外资源收购	否	约 11%的募集资金	1,062.62	-	在实施	---	项目完成后方可明确	---	投入期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否	约 11%的募集资金	173,551.66	-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721,468.92						

2、 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九江钢渣零排放项目	53,558.17	该项目一期工程 200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7 月 10 日进入商业运营。项目二期工程 2010 年初开工建设，预计 2011 年 8 月完工。目前，初步设计工作已经完成，主机设备订货合同已经生效，预计 2011 年 2 月设备到货并开始安装。	项目一期投产运营当年已实现基本收益，目前经营、收益情况良好；二期项目正在建设，根据预计的市场情况可获得预期收益。
无锡锡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8,000	该项目设计已完成，采购设备 90% 已进场，1、2# 焚烧线+1# 汽轮发电机组安装完成，辅助厂房施工安装完成，并开始调试；3、4# 焚烧线正在进行安装。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洛阳中硅公司年产 2000 吨（四期）多晶硅高技术产业化扩建项目	140,000	四期项目于 2010 年竣工，至年末基本实现达产。	全部项目（一至四期）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3 亿元，利润总额 5.1 亿，净利润人民币 4.45 亿元。
武汉机电产业园项目	55,357	该项目进展顺利，项目一期已于 2010 年 12 月全部投入使用，二期正处于规划设计阶段。	公司下属的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和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搬入机电产业园、中冶南方（武汉）威仕工业炉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搬入

			机电产业园。
新余冷轧硅钢项目一期	87,500	该项目进展顺利,项目一期一号生产线已投产,二号线处于设备调试阶段,预计 2011 年 2 月底投产。	2010 年对外签订合同 3 亿元,销售产品 4 万吨。
中冶天工(天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5,000	该项目已于 2010 年下半年建成并投产。	该项目将于 2011 年产生效益。
西藏蒙亚啊铅锌矿项目	36,485	该项目工程总体形象进度完成 100%,7 项单项工程全面完工。计划 2011 年 3 月开始生产准备,5 月开始生产。	项目未投产,尚未产生收益。
合计	505,900.17	---	---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10 年董事会运行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备注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9 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1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2010 年 4 月 29 日	

		券日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8 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4 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8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31 日			备注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备注 2

备注 1: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申请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多晶硅深加工（硅片）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备注 2: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冶置业销售中冶大厦涉及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交易以及完成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

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确认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2009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10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0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采用电子方式向股东发布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和听取了 1 项报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落实相关事项：选举并确认了相关董事，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发行了相关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

2010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3)董事会下设的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 年 3 月 9 日，公司原董事长刘本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位（详见 2010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临时公告），经董事确认，于同日推选蒋龙生先生代行财务与审计委员

会委员职责。2010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对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并增加了蒋龙生先生、文克勤先生两名董事。调整后的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经天亮先生、蒋龙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刘力先生、张钰明先生，由刘力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并多次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对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先后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公司 201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情况、2009 年度财务决算、2010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201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董事会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汇报等多项汇报；完成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审查等重要工作。同时，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A 股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关注，并就董事会关注的事项反馈结果进行了讨论。

履职期间，各位董事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了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圆满完成了报告期内的各项工作。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原有的蒋龙生先生、文克勤先生、陈永宽先生 3 名董事的基础上，增加了经天亮先生、刘力先生两位董事为委员，其中，非执行董事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由蒋龙生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委员

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关于 2009 年度经营班子业绩考核指标和薪酬初步测算情况的汇报，对 2009 年度经营班子考核工作进行了安排与部署，确定了考核范围与考核方式。会议讨论了 2009 年度经营班子薪酬方案，并在对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修改后，报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位董事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圆满完成了报告期内的各项工作。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 年 3 月，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该制度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分为默认为知悉所有内幕消息的人士、知悉个别内幕信息的人士和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三类。同时明确，对于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部门或子公司需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为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掌握对外报送信息的有关情况，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初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通知再次强调了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在内幕信息管理中的职责，明确对外部信息使用人采取书面提醒、对口登记、集中备案的方式进行管理以及相应的工作流程，并制定了书面提醒函等相关文件样本，为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落到实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6)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7)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为顺利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董事会确定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2、2011 年董事会工作要点

2011 年是以中国中冶为核心资产的中冶集团的“三五”规划的起步年，为保证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更好的发挥董事会的战略监控作用，董事会明确了七项重点工作：

第一，结合国家“十二五”规划，上半年出台公司“三五”规划。从科学编制规划入手，组织好发展规划的实施工作。

第二，努力提升企业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突出主业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子企业；发掘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发展机会；大力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

第三，树立上市公司良好形象。努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注重公司发展的稳健；作好投资者关系和市值管理；把履行社会责任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树立上市公司的好形象。

第四，完善经济增加值考核，提高企业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完善经济增加值考核体系，将经济增加值考核贯彻到公司对各级子企业的经营考核中去；建立健全全员业绩考核体系。发挥考核对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增强价值创造能力的导向作用。

第五，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加强董事会规范与效能运作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跟踪落实反馈机制；建立审议决策事项的董事个人责任制；进一步完善董事之间、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机制；进一步完善子企业的组织架构。在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的同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第六，加强风险管控，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点问题。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公司层面全面推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建立健全“谁决策，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制度；高度关注财务风险、高风险投资项目，严控资金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努力解决内部竞争问题。

第七，发挥董事会在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五、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201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8,488,162.00 元，弥补期初未分配利润-441,316,311.60 元，余额 1,017,171,850.40 元，按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101,717,185.04 元后，201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15,454,665.36 元。

2、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1,91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98,170,000.00 元。

3、分配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17,284,665.3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实施。

议案二

关于《中国中冶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中国中冶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中国中冶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2:

中国中冶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0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中国中冶 2009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中冶 200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中冶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中冶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共六项议案。

2010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交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以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0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共四项议案。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审查意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以及董事会议案中涉及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并对重要子公司进行了实地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未发现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分析公司月度财务快报、听取财务部门工作汇报和实地检查重要子公司财务管理、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工作，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能够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

201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分别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方案、过程事项、审计结论进行了沟通，并要求子公司监事会或监事对其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客观独立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方式，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对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顺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

价，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议案三

关于中国中冶 2010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2010年度A股(中国会计准则)财务决算和H股(国际会计准则)财务决算已分别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情况说明如下,有关详细财务数据请参阅A股、H股年报中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1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0年度核数师报告。

一、A股财务决算主要指标说明

(一) 收入及盈利情况

201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2067.9亿元,营业成本及税金1860.2亿元,期间费用127.3亿元,利润总额76.9亿元,净利润55.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3.2亿元。2010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13.03%。

2010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27.9亿元,营业成本及税金27.8亿元,期间费用10.4亿元,投资收益25亿元,利润总额14.7亿元,净利润14.6亿元。

(二) 现金流量情况

201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4.4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1.2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3.3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1.8亿元。

2010年度,母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1亿元,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 亿元。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882.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2149.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414.5 亿元、应收账款 373.3 亿元、固定资产 236.5 亿元；负债总额为 234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5.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449.7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81.4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1103.4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393.7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39.9 亿元、应收股利 14.7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549.1 亿元；负债总额为 56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8.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23%。

二、H股财务决算主要指标说明

（一）收入及盈利情况

201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2064亿元，营业成本1856.4亿元，销售成本及行政开支112.2亿元，税前利润85.4亿元，年度利润55.7亿元，其中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53.2亿元。

（二）现金流量情况

201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2.8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1.2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3.3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1.8亿元。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2882.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2149.9亿元，非流动资产732.3亿元；负债总额为2347.1亿元；所有者权益535.1亿元，其中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权益449.7亿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总额为1103.4亿元，其中：流

流动资产 393.7 亿元，非流动资产 709.7 亿元；负债总额为 56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8.1 亿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四

关于中国中冶 201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320,779,000.35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458,488,162.00 元。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报告如下：

1、201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8,488,162.00 元，弥补期初未分配利润-441,316,311.60 元，余额 1,017,171,850.40 元，按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101,717,185.04 元后，201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15,454,665.36 元。

2、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1,91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共计 898,170,000.00 元。

3、剩余未分配利润 17,284,665.3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待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利润分派将依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五

关于中国中冶 201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单位担保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的正常进行，公司拟对 201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以下安排：

一、担保计划概述

201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49.81 亿元担保（包括新增担保金额人民币 174.27 亿元，到期续保金额人民币 75.54 亿元），其中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91.81 亿元（包括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本部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81.52 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 1.5 亿元，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开具保函合计 8.7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1 年度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一般性担保计划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 241.02 亿元担保（或等值外币，下同，不包括财务公司保函额度），占公司 201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5.04%，具体包括：

1、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8 亿元担保，其中到期续保 28 亿元；

2、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本部及其他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1.52 亿元担保，其中到期续保 44.94 亿元；

3、公司所属子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 1.5 亿元担保，属到期续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

保函、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额度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财务公司对外开具保函额度

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开具保函总计为 8.79 亿元。

作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等。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概述（含财务公司开具保函对象）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共计 45 家，包括公司本部、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 9 家、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 34 家，联营企业 1 家。

三、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担保主要是由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决定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上述业务过程中较多涉及保函、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融资模式。担保作为一项融资条件，有利于被担保方及时顺利获得融资支持，以及降低财务成本。

2、财务公司开具保函属正常经营项目。

四、本次担保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从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担保计划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对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担保计划控制担保规模，履行担保程序，防范

担保风险。

六、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总计 240.71 亿元（含财务公司开具保函额度），其中逾期担保金额 0.3 亿元，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上述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11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六

关于中国中冶聘请 2011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分别为公司2010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普华的聘期至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鉴于普华已为公司提供 IPO 审计服务和连续两年的年度审计服务，执业素质良好，并已对公司业务和现状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本公司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审阅和年度审计工作，其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时还负责为公司提供 2011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具体酬金。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七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核定发出。现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并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执行董事薪酬

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 158.8 万元，其中基本薪酬 57.2 万元，退休金计划供款 5.6 万元，绩效薪酬 96 万元。具体人员薪酬是：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基本薪酬	退休金计划 供款	绩效薪酬	总计
王为民	286	28	480	794
沈鹤庭	286	28	480	794
合计	572	56	960	1,588

二、非执行董事薪酬

非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 159 万元，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68.9 万元。非执行董事薪酬总额中基本薪酬 113 万元，退休金计划供款 2.8 万元，绩效薪酬 43.2 万元。具体人员薪酬是：

1、非执行董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基本薪酬	退休金计划 供款	绩效薪酬	总计
经天亮	121	-	-	121
刘本仁	61	-	-	61

国文清	259	28	432	719
合计	441	28	432	901

2、独立非执行董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基本薪酬	退休金计划 供款	绩效薪酬	总计
蒋龙生	149	-	-	149
文克勤	145	-	-	145
刘力	150	-	-	150
陈永宽	129	-	-	129
张钰明	116	-	-	116
合计	689			689

三、监事薪酬

监事薪酬总额是 184.7 万元，其中基本薪酬 60.3 万元，退休金计划供款 8.1 万元，绩效薪酬 116.3 万元。具体人员薪酬是：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基本薪酬	退休金计划 供款	绩效薪酬	总计
韩长林	259	28	432	719
彭海清	162	28	305	495
邵金辉	182	25	426	633
合计	603	81	1,163	1,847

备注一薪酬构成及说明：

1. 基本薪酬：其中包含了 2010 年企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退休金计划供款：2010 年当年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

3. 执行董事王为民、沈鹤庭和监事韩长林的 2010 年薪酬为以下三部分之和：
 - (1) 基本薪酬，包括国资委核定的 2009 年年薪中的基薪、2010 年预发生活费推算的企业缴纳公积金。
 - (2) 退休金计划供款，为 2010 年预发生活费推算的企业缴纳养老保险。
 - (3) 绩效薪酬，即为国资委核定的 2009 年年薪扣除基薪的部分。
4.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彭海清、邵金辉的 2010 年薪酬按 2010 年当年的实发数填报。
5. 2010 年董事、监事变动人员薪酬填报情况如下：
 - (1) 刘本仁于 2010 年 3 月离任，薪酬按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实发数填报。
 - (2) 经天亮于 2010 年 6 月上任，薪酬按 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实发数填报。
 - (3) 邵金辉于 2010 年 12 月退休，薪酬按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的实发数填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八

关于中国中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风电塔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应的 A 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根据公司 A 股招股书的披露,A 股募集资金中的 4.82 亿元将用于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

公司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计划投资 4.82 亿元人民币,分三年投资完成,2009-2011 年分别投入 1.01、3.57、0.24 亿元。由于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力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4.82 亿元投入“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主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就该议案出具意见,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请见附件说明及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3:《关于中国中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电塔筒）的说明》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3:

关于中国中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风电塔筒)的说明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力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有关情况如下: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86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5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83.59 亿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约 101.14 亿元,未使用金额约 82.45 亿元。公司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计划投资 4.82 亿元人民币,分三年投资完成,2009-2011 年分别投入 1.01、3.57、0.24 亿元。由于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4.82 亿元投入“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主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变更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约占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总额的 2.54%。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

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冶东北建设有限公司（现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省鞍山市，主要投资新建一条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包括风电塔筒加工制造线、塔筒法兰加工制造线、塔筒附件生产线、其他辅助生产和办公休息设施等。

该项目立项批准时间为 2007 年 4 月，项目总投资约 4.97 亿元，其中拟使用 A 股募集资金 4.82 亿元。该项目计划年生产 800 套风电塔筒及其配套法兰，产量约为 10 万吨。经测算，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27.36%，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01%，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6 年；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26.6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3.84 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要求严格控制风电装备制造业产能盲目扩张，防止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

为贯彻落实国家产业引导政策，公司经认真研究论证，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后无法实现收益。为避免投资损失，公司已停止该项目的实施，拟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4.82 亿元 A 股募集资金投入“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主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涉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效益情况

（一）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有关背景情况

该项目已经 2009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冶京唐（唐山）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以实施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主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项目总投资 11.1 亿元。

鉴于拟将部分募投资金投入该项目，本公司聘请专家小组对项目重新进行了审查评价和论证。

根据修订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8 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 5 亿元调整为 7 亿元。

2. 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点发展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相关产品，建立自主化产业基地。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中冶京唐（唐山）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3. 建设内容

根据产品生产纲领，结合建设地点基础设施条件和社会协作配套条件，本项目的建设方案涉及：

产业化基地：本项目在河北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征用土地作为大型模锻件及重型装备产业化基地。

新建建筑物：本项目根据大型模锻件和重型装备生产、检测和试验需要，新建精锻车间厂房、重型装备和模具车间厂房、热处理车间厂房，其他辅助生产和办公休息设施。

新增主要工艺设备：根据重点发展产品规模生产和检测试验要求，配备主要工艺设备包括 300MN 和 12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及其配套设备，重型装备和模具制造设备，检测试验仪器，产品设计及工艺实验软硬件设施；同时在厂房内配置起重运输设备。

4. 工艺流程

(1) 采用全封闭多向模锻工艺

多向模锻是近代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复杂锻件制造工艺。它是一种挤、锻相结合的综合工艺，在锻件尺寸精化和锻件质量提高等方面具有显著作用。与普通模锻相比，只需一次加热，能减少工序和节约能源，提高锻件的性能。因此，多向模锻工艺已被一些发达国家广泛应用于航空、石油和化工等工业部门。

(2) 主要工艺流程

大口径高温高压阀体和管件毛坯锻造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下料—→加热—→锻造—→锻后热处理—→检验。

(3) 锻造过程

锻造过程如下：

1——模具分别装在垂直主柱塞和下工作台上，水平柱塞的作用如同水平模锻工艺，同时垂直柱塞上的穿孔器还能通过上半模，毛坯就位；

2——合模，使金属流动成形；

3——水平柱塞的穿孔器穿入；

4——垂直柱塞的穿孔器穿入，完成精锻；

5——垂直柱塞携带主上模和垂直穿孔器提升，两水平柱塞退回，模锻完成，模锻件具有互成直角的内腔和同模具型腔相应的外形。

5. 投资概算

项目的总投资约 11.1 亿元，其中包括：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75000 万元，流动资金 36000 万元。

6. 产品产量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年新增大型模锻件和重型装备产量 63000t，销售收入 156000 万元，利润总额 21000 万元。经测算，项目总量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21.7%，总量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

后) 为 17.1%。项目全部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6.9 年,全部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8 年。

7. 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取得河北省发改委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0 年 6 月取得唐山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0 年 2 月取得河北省环保厅环评报告评估意见等批复; 2010 年 7 月取得唐山市人民政府土地使用权证。

8. 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入

(1) 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是河北省重点工程,已完成征地、环评、规划、设计,并于 2010 年 9 月开工建设。现已完成厂房基础及 3000 吨钢结构制作。

(2) 募集资金投入

该项目总投资约 11.1 亿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0.86 亿元,拟使用 A 股募集资金 4.82 亿元,用于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

募集资金分 3 年投入,各年资金使用计划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万元)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48,200.00	10,000.00	30,000.00	8,200.00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涉项目的市场前景

(一) 大型多向模锻件市场前景

阀门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品,而大口径高温高压阀门更是超超临界火电和石油石化行业的基础元件。阀门制造在我国每年约有 1000 亿元的产值。但高端产品每年仍需大量进口,大约每年进口 30 亿美元。其中,主要是超超临界火电和石油石化行业需要的大口径高温高压锻造阀门。大口径高温高压阀门由于其工作压力、工作温

度和受力面积较高，因此阀门阀体都需要性能优良的优质锻件。目前，150 毫米以上的高压锻造阀体制造在我国仍属空白。

我国石油行业大量需求的采油树，国内仍采用由自由锻进行整体锻造，然后加工成孔的落后工艺，而采用多向模锻工艺锻造石油井口锻件的技术仍掌握在美国 Elwood 等少数几个公司手里。

此外，对于航空航天、石化所需贵重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特别是整体、大型、复杂零件的成形加工，重型多向模锻技术在省材、节能、降耗的同时，还能进一步提高制品的机械性能，因此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先进加工技术。大型多向模锻件生产基地的建设，将有效满足飞机起落架、鱼雷筒体、火箭喷管等航空和航天领域及军工领域需要的高强度、复杂零部件等产品的锻造需求。

综上所述，大型多向模锻件生产基地的建设，将有效满足大口径高温高压阀体锻件的市场需求；促进小口径阀体及井口锻件落后制造工艺的改造，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能耗；推动我国超超临界火电、火电阀门的国产化进程，并对我国建立阀体绿色的锻造生产基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市场意义。

（二）重型装备产品的市场前景

随着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出台和实施，国家重大工程的建设、工业各部门的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都将为重型装备和大型铸锻件制造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市场空间。据有关专家分析，从发展的角度看，我国锻造企业对锻造设备的需求将长期存在，我国锻造设备市场需求巨大。

我国现有的模锻压机吨位较小，工艺比较落后，框梁等航空模锻件大多采用焊接结构，无法实现整体化，不能完全满足大型飞机对综合性能、可靠性和寿命的要求。由于高温合金、高强度合金钢以及钛合金的飞速发展与应用，以及航空、航天工业中所需要的主要构件向大型整体模锻和精密模锻的方向发展，我国目前有许多本来需要模锻

的产品，由于没有手段只能改为铸造或自由锻，或者进口。

此外，大型零件的多向模锻及大型多向模锻专用设备仍然只掌握在少数西方国家和公司手里。国外只有美国卡麦隆（Cameron）公司拥有 100MN，180MN 和 300MN 的多向模锻液压机，在中国，多向模锻液压机至今仍属于空白。

近年来，我国珠三角地区每年对换热、散热、冷却技术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以 20% 的速度递增，其中板式换热器产品凭借其高效、节能、环保的优势，在电力、石油、化工、冶金、采暖等行业领域中大规模替换原有管壳式和翅片式换热器，板式换热器制造行业迅速扩大。但现在国内金属制品仍以中低档为主，在板式换热器的不锈钢板、钛板常用的高精度压制工艺上仍普遍使用传统大吨位框架机，不能满足精度高、生产效率高、成本低的要求。因此，我国市场急需一种新型结构的板片成形液压机，突破原有的框架结构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等。

中冶京唐（唐山）精密锻造有限公司研制的 200MN 换热器波纹板成形液压机是国内第一台宽台面高精度板片成形液压机，其重要指标板面平整度小于 0.1mm/平米，使我国成为世界上第二个能生产超大型板翘式换热器的国家，极大提高了我国在国际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水平。

金属挤压机是实现金属挤压加工的最主要设备。由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安装的北方重工 360MN 挤压液压机是世界上最大的黑色金属挤压机组，使我国在大直径高压厚壁无缝钢管的研制与生产上首次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建筑、铁路、地铁、轻轨、磁悬浮列车车辆、舰船快艇等各个领域所使用的骨干材料，几乎都与挤压加工密切相关。挤压机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仅北方重工有一套 360MN 挤压机生产线，是远远不能满足我国市场广泛的需求。

综上所述，多向模锻液压机、重型模锻液压机、自由锻液压机、

等温锻液压机、板片成形液压机、挤压机、等静压液压机等重型装备的自主生产制造，不但有利于突破国外的技术垄断、有效降低相关产品的成本，而且有利于中国从装备制造业大国向强国的转变。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涉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主要风险

产品技术风险：大型多向模锻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方二十二冶在重型装备制造、安装调试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清华大学机械系为本项目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成熟，产品在技术上风险较小。

产业政策风险：大型多向模锻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重点发展的产品均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品。建立大型模锻件和重型装备生产基地，并生产多向模锻液压机等重型装备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因此，该项目建设不存在产业政策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1）由于国内尚未建立相关产品的规模生产基地，因此大型多向模锻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主要是与国外制造厂家的竞争，但该项目将形成规模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优良的性价比。（2）由于阀门及管件模锻件产品的直接用户是阀门制造企业，而非核电厂、大型火电厂及石化企业等最终用户，受应用业绩的限制，国内最终用户对国产模锻产品的认知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接受度，因此，该项目的产品还需进一步的应用实践验证。

项目融资风险：大型多向模锻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75,000 万元，其中：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企业自筹人民币 70,000 万元。项目投资建设方二十二冶具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同时，作为政策重点支持项目，在投资方面会有一些优惠政策支持，因此该项目在融资方面风险较小。

项目实施风险：二十二冶在锻压设备制造和安装工程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和技術优势，同时具备清华大学提供的持续技术支持。但大型模锻件和模具的设计及制造、模锻工艺及热处理工艺、关键工艺装备操作方面的人才力量比较欠缺。

根据上述分析，二十二冶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规避各类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力。包括与相关阀门制造企业建立良好的关系，寻求更广泛的合作途径和方式，打通大型模锻件应用市场通道；加强人员培训与招聘，实行多种用工方式，使人员结构比例趋于优化，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高级技工的比例等。

（二）防范和降低风险对策

根据上述分析，企业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和风险程度，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

1. 针对市场用户认知接受程度问题，二十二冶目前已与大连大高阀门、苏州阀门等阀门制造企业建立良好的关系，并寻求更广泛的合作途径和方式，可以通过与这些企业在阀体结构设计和工艺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为大型模锻件的生产提供先进合理的锻造工艺，打通大型模锻件应用市场通道，从而降低市场应用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力。

2. 针对大型模锻件和模具设计，模锻和热处理等关键工艺设计、先进关键工艺装备操作岗位对人员素质要求高的特点，加强人员的培训，并面向社会广招相关技术人才，如模锻件、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人员，高级锻造、机加和热处理技术工人等。同时，实行多种用工方式，充分发挥员工的创造性，以适应企业发展和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通过努力，使人员结构比例趋于优化，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高级技工的比例，以降低项目实施的风险。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就该议案出具意见，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九

关于中国中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创新基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应的 A 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根据公司 A 股招股书的披露,A 股募集资金中的 15 亿元将用于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

公司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计划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分五年投资完成,2009-2013 年分别投入 2.85、6.20、2.70、2.50、0.75 亿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 2.98 亿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力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对该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局部调整,并拟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15 亿元 A 股募集资金中的 7.5 亿元变更为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就该议案出具意见,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请见附件说明及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4:《关于中国中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基地）的说明》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4:

关于中国中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创新基地) 的说明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力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有关情况如下: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86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5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83.59 亿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约 101.14 亿元,未使用金额约 82.45 亿元。公司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计划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分五年投资完成,2009-2013 年分别投入 2.85、6.20、2.70、2.50、0.75 亿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 2.98 亿元。公司拟对该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局部调整,并拟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15 亿元 A 股募集资金中的 7.5 亿元变更为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变更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约占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总额的 3.95%。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简介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简称“创新基地”）将开展钢结构用钢材及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检测以及实验、中试技术方面的科学研究，加快进行技术成果的转化和推广辐射工作，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钢结构工程技术整体水平、市场竞争力以及技术创新能力。

该项目的建设主体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建研院”），为本公司下属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2. 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35 号，项目投资总额概算为 15.85 亿元，主要用于研发场所、实验室、开放服务功能区及研发经费等方面投资。上市募集资金拟以增资或其他方式投入建研院 15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如下表：

项 目	规模（万平方米）	投资（万元）	备注
实验室及管理	1.27	72,000.00	设备购置及租赁费
创新设施及场所	1.21	38,000.00	租赁费及办公设备
开放服务功能区	1.02	23,500.00	租赁及设备费用
研发经费	-	20,000.00	课题经费
其他	-	5,000.00	
合 计	3.50	158,500.00	

3. 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投入 38,299.8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9,799.96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85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计划投资 (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完成率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1	实验室及管理	72,000.00	15,604.07	3,400.00	26.39%
2	创新设施及场所	38,000.00	7,762.09	2,500.00	27.01%
3	开放服务功能区	23,500.00	1,045.81	-	4.45%
4	研发经费	20,000.00	5,319.48	1,400.00	33.60%
5	其他	5,000.00	68.51	1,200.00	25.37%
	合计	158,500.00	29,799.96	8,500.00	24.16%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 因创新基地项目建设所需的场地均采取租赁建研院房产的方式解决，而建研院现有房屋无法满足创新基地建设需要，且建研院办公区的重新规划建设因审批原因在短期内还无法实施，因此，需对创新基地建设方案进行调整，取消部分大型实验室的建设计划。

2. 因创新基地的建设主体为建研院，而创新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内容实际由建研院所属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施，致使部分建设项目无法使用募集资金。

3. 拟取消计划中的“开放服务功能区”的建设。

4. 部分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为基础性工程，拟调整建设方案，采取外包方式解决需求。

为解决募集资金投入滞后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创新基地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拟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局部调整，在保持创新基地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建设内容的投资额进行调整、将创新基地项目实际发生的部分实施主体纳入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之中，同时将其中的7.5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股份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创新基地的有关情况

（一）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变更后，创新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为：

1. 实验室及管理

保持实验用设备、仪器更新改造的投资及相关管理费的支出计划不变，同时提高项目自我造血能力，用更新改造实验设备、仪器后提高的检测能力对外承担商业检测业务的收入来承担实验用房的成本。调整后此部分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5033.99万元，即在现有使用募集资金15604.07万元的基础上，继续投入9429.92万元，此部分整体减少募集资金投入43566.01万元。

2. 创新设施及场所

调整创新设施及场所的建设方案。调整后此部分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4623.11万元，即在现有使用募集资金7762.09万元的基础上，继续投入26861.02万元，此部分整体减少募集资金投入876.89万元。

因实验室及管理与创新设施及场所建设任务主要由建研院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故将此部分实施主体由建研院扩大到建研院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为建研院以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

3. 开放服务功能区

开放服务功能区拟整体使用募集资金3137.39万元，减少募集资金20362.61万元。

4. 研发经费

此部分拟使用募集资金11319.48万元，减少募集资金7280.52万元。这部分的实施主体为建研院，使用方式为对钢结构领域的科研课题进行研发投入。

5. 其他

创新基地建设项目的其他部分拟整体使用募集资金886.03万元，较原计划减少2913.97万元。

6. 补充股份公司流动资金

将原计划投入创新基地的7.5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股份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表

序号	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小计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继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实验室及管理	25,033.99	15,604.07	9,429.92
2	创新设施及场所	34,623.11	7,762.09	26,861.02
3	开放服务功能区	3,137.39	1,045.81	2,091.58
4	研发经费	11,319.48	5,319.48	6,000.00
5	其他	886.03	68.51	817.52
6	补充股份公司流动资金	75,000.00	-	75,000.00
	合计	150,000.00	29,799.96	120,200.04

（二）预计投资进度

设备购置资金分3年投入，各年资金使用计划见下表：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万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创新基地	45,200.04	37,707.80	7,092.24	400.00
补充股份公司 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就该议案出具意见，同意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十

关于申请 2012 年至 2014 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豁免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可对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年度发生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持续性关联/连交易可免于单独的决策与披露程序。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在 2009 年上市阶段，申请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简称“本集团”）2009 年至 2011 年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简称“鞍钢”）和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简称“攀钢”）等关联/连人发生的持续性关联/连交易豁免额度，上述额度将于今年年底到期。

为不影响 2012 年上半年的日常经营活动，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集团 2012 年至 2014 年与攀钢、鞍钢之间的持续性关联/连交易年度豁免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性关联/连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鞍钢持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焦耐”）10.67%的股本权益，为中冶焦耐的主要股东。

攀钢持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13.34%的股本权益，为中冶赛迪的主要股东。

鞍钢、攀钢均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国内领先的钢产品制造商。

二、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向鞍钢和攀钢提供若干工程承包服务，包括

科研、规划、勘察、咨询、采购、施工、安装、维护、监理和若干技术服务。鞍钢和攀钢作为国内领先的钢产品制造商，对上述工程承包服务有稳定和持续的需求。本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务的合同主要按照法律规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或经公平协商后确定，并以市场条款进行。与鞍钢和攀钢之间的工程承包服务交易作为本集团核心业务的一部分，均符合本集团的利益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三、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拟申请的年度豁免额度

本集团与鞍钢、攀钢 2009 年和 2010 年相关类别的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与鞍钢的持续性关联/连交易			
本集团向鞍钢提供服务	280,600	127,800	94,000
与攀钢的持续性关联/连交易			
本集团向攀钢提供服务	174,600	141,100	381,100

根据上述实际发生额，并结合国家“十二五”规划、相关行业政策以及本集团业务发展的思路，本公司经过合理预计，拟申请 2012 年至 2014 年与鞍钢、攀钢相关类别的持续性关联/连交易豁免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与鞍钢的持续性关联/连交易			
本集团向鞍钢提供服务	240,000	250,000	260,000
与攀钢的持续性关联/连交易			
本集团向攀钢提供服务	600,000	630,000	650,000

上述额度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认可其合理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十一 关于中国中冶发行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以及 H 股惯例,通常股东大会可以特别决议形式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根据该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各自 20%之新增股份(简称“发行授权”)。

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授权,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已经通过特别决议案授予公司董事会一项发行授权,但该授权期限将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因此,董事会建议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批准继续授予董事会发行授权。有关具体授权内容详见附件 5。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5: 关于中国中冶发行股份一般授权的具体内容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5:

关于中国中冶发行股份一般授权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经营灵活性及效率，给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已发行 A 股 20% 的额外 A 股，以及不超过已发行 H 股 20% 的额外 H 股，并授权董事会酌情对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以反映配发或发行股份后的新股本架构：

- (甲)
- 1、在第 3 段的规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的章程及中国适用法规的有关规定，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认可、分配或发行额外 A 股及 H 股（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同时地进行），及在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力的情况下，作出或授予认购股份的要约、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权；
 - 2、第 1 段所授予董事会的批准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完结后行使该等权力的要约、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权；
 - 3、董事会根据第 1 段授予的批准认可、分配或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认可、分配或发行（不论根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的 A 股及 H 股（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同时地进行）各自的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通过当日已发行的 A 股及 H 股各自的面值总额 20%，惟根据 (i) 供股或 (ii) 根据本公司的章程规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计划，或规定配发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类似安排者除外；及
 - 4、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当日至下列各项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两日）止期间：

- (1)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 授出一般授权的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计十二个月的限期届满时；或

(3) 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所授出授权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间，向于指定纪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于该日的持股比例提呈发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权或考虑香港以外任何区域的认可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规定下的任何限制或义务，作出董事会认为必要或权宜的除外情况或其他安排），而通过供股进行的提呈发售、配发或股份发行应按此解释。

(乙) 授权董事会酌情相应修订本公司的章程以反映本决议案(甲)段(1)分段所载的配发或发行股份后的新股本架构。

议案十二

关于中国中冶回购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以及 H 股惯例，通常股东大会可以特别决议形式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0% 之股份（简称“购回授权”）。

关于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已经通过特别决议案授予公司购回授权，但该授权期限将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因此，董事会建议提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批准继续授予公司购回授权。有关具体授权内容详见附件 6。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如果回购 A 股，仍需再次就回购 A 股的具体事项以特别决议形式向公司股东寻求额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但无需 A 股或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6：关于中国中冶购回股份一般及无条件授权的具体内容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6:

关于中国中冶购回股份一般及 无条件授权的具体内容

本决议给予董事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0% 之股份：

- A) 在下文 (B) 段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权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股份可能于其上市而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就此目的认可之其他证券交易所，根据所有适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购回守则及不时修订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购回股份；
- B) 根据上文 (A) 段之批准可能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之股份总面值不得超逾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面值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
- C) 待上文 (A) 及 (B) 段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后：
 - (a) 根据上文 (A) 段之批准可能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之 A 股总面值不得超逾本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及相关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当日（以较迟者为准）已发行 A 股总面值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 (b) 根据上文 (A) 段之批准可能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 H 股总面值不得超逾本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及相关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当日已发行 H 股总面值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 (i) “股东周年大会”指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假座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

冶大厦（邮编 100028）召开及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 (ii) “A 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交易；
- (iii) “本公司”指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iv) “内资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
- (v) “H 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元认购及交易，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 (vi) “有关期间”指通过本决议案日期起（包括该日）至下列各项之较早日期止期间：
 - (a)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b)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或法例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 (c)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权力；
- (vii) “人民币”指人民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v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类别之股份、附有权利可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及
- (ix) “股东”指本公司股东。

议案十三

关于中国中冶 2011 年度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降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股份公司”）融资成本、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建议以股份公司为主体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1 年的短期融资券，并根据股份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注册金额与发行计划

根据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监管规定及股份公司 2010 年底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注册规模最高可达到 30 亿。

建议本次以股份公司为发行主体并按照 30 亿元的上限进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具体根据股份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条件、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二、发行期限

根据股份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条件、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短融期限为 1 年。

三、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十四

关于中国中冶 2011 年度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降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股份公司”）融资成本、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建议以股份公司为主体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单期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中期票据，并根据股份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注册金额与发行计划

根据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监管规定及股份公司 2010 年底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规模最高可达到 20 亿。

建议本次以股份公司为发行主体并按照 20 亿元的上限进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具体根据股份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条件、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二、发行期限

根据股份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条件、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中票单期期限拟不超过 10 年。

三、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十五

关于中国中冶 2011 年度注册发行 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降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股份公司”）融资成本、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拓宽融资渠道，股份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详细情况如下：

一、 债务融资工具特点及推广情况

股份公司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等。

超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目前仅限超 AAA 企业，未来有望放开至一般 AAA 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 270 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不受净资产 40%限制，没有利率下限要求。

非公开定向票据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向累计不超过特定数量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有望在年内推出，目前尚未正式推出）。非公开定向票据有望突破净资产 40%的限制、没有利率下限要求、无需公开披露信息、发行期限可由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投资者商定。

资产支持票据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由特定资产所产生的可预测现金流作为还款支持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有望在年内推出，目前尚未正式推出）。资产支持票据有望突破净资产 40%和利率下限的限制、可盘活存量资产；同时利用表内资产实现了票据的信用增级，可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

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债没有利率下限要求、下一步有可能突破净资产 40%的限制。

二、 股份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事项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债券发行需股东大会批准，为把握有利发行时机，确保一旦监管机构向一般 AAA 企业推出债务融资工具（或取消净资产方面的限制），股份公司即可在第一时间注册发行，拟于 2012 年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一） 注册金额

在今年银行、信托等渠道资金极度紧张的形势下，考虑到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低的优势，拟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

（二） 发行计划

根据股份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条件、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三） 发行期限

根据股份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条件、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单期期限拟不超过 10 年。

（四） 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五）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股份公司总部及子公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十六 关于修改中国中冶《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加强风险控制的需要，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成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时批准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修订后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此外，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第六条过于具体，涵盖范围窄，拟由原来的“审议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修改为“审议公司的资产财务质量指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根据上交所近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规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为此，拟由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承担此项职责，并增加两项主要职责：“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基于以上原因，为保持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一致性，建议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需修改的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鉴于公司已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时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建议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原为“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

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主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为“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中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占多数，董事长担任召集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主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2、根据修订后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上述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最新要求，建议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原为：“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财务方面的规章制度、主要控制目标，指导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二）拟定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

（三）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四）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

（五）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六）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七）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八）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九）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为：“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

（二）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

（三）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

（四）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

（五）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

（六）审议公司的资产财务质量指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八）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九）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十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独立审核

并提出意见；

（十二）负责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协调；

（十三）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四）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十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建议增加《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

增加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

（二）审议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

（三）审议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四）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五）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六）对重大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及其控制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八）审议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拟定的评价工作方案；

（九）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参与内控审计结果的评议；

（十一）负责就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

(十二) 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其他事项;

(十三) 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4. 由于增加第一百五十一条, 原《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数相应依次调整。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呈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相应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

有关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十七

关于修改中国中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加强风险控制的需要,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时批准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修订后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此外,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第六条过于具体,涵盖范围窄,拟由原来的“审议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修改为“审议公司的资产财务质量指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根据上交所近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规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为此,拟由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承担此项职责,并增加两项主要职责:“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基于以上原因,为保持公司相关制度的一致性,建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涉及修改的内容修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鉴于公司已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时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建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进行如下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原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专门委员会不具有决策权，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专门委员会不具有决策权，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2、根据修订后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上述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最新要求，建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进行如下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原为：“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法规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专长。

其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

（二）审议资金与风险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主要控制目标，监督公司资金与风险内控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

导公司风险管理；

- (三) 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
- (四) 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
- (五) 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
- (六)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
- (七)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八)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 (九)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十)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十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
- (十二) 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 (十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详细职责以及其它有关事项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为：“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法规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专长。

其主要职责为：

- (一) 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
- (二) 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
- (三) 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
- (四) 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

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

（五）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

（六）审议公司的资产财务质量指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八）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九）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十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

（十二）负责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协调；

（十三）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四）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十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详细职责以及其它有关事项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3、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建议增加《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

增加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占多数，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其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

（二）审议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

（三）审议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

案；

(四) 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五) 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六) 对重大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及其控制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 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八) 审议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拟定的评价工作方案；

(九) 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 参与内控审计结果的评议；

(十一) 负责就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

(十二) 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其他事项；

(十三) 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详细职责以及其它有关事项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4. 由于增加第二十条，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数相应依次调整。

上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呈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 年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履行职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0 年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九名成员中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五位，分别是：蒋龙生、文克勤、刘力、陈永宽、张钰明，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到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2010 年，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深入所属企业开展调研，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现场会议 8 次，通讯方式会议 1 次；召开董事专题会议 5 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交流会议 2 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了上述各次会议。

召开董事会议前，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议案及决策事项所涉及资

料进行详细审查，组织调研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做出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上，各独立董事以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达。同时，独立行使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和监督权，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蒋龙生	9	8	1	0	0
文克勤	9	8	1	0	0
刘力	9	7	1	1	0
陈永宽	9	8	1	0	0
张钰明	9	5	1	3	0

其中张钰明董事第十次、第十四次、第十六次会议因公务在外，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为健全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对原有的战略、财务与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的基础上，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上述 5 个专门委员会中，有 3 个专委会召集人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发挥在专门委员会任职的作用，积极推动专门委员会工作日常化。

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成员名单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召集人
-------	----	-----

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	刘本仁、王为民、沈鹤庭、国文清、刘力、陈永宽	刘本仁
	调整后	经天亮、王为民、沈鹤庭、国文清、刘力、陈永宽、张钰明	经天亮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	刘本仁、刘力、张钰明	刘力
	调整后	刘力、经天亮、蒋龙生、文克勤、张钰明	刘力
提名委员会	调整前	刘本仁、王为民、沈鹤庭、蒋龙生、文克勤、陈永宽	文克勤
	调整后	文克勤、王为民、沈鹤庭、蒋龙生、陈永宽	文克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	蒋龙生、文克勤、陈永宽	蒋龙生
	调整后	蒋龙生、经天亮、文克勤、刘力、陈永宽	蒋龙生
风险管理委员会		经天亮、王为民、沈鹤庭、蒋龙生、刘力、陈永宽、张钰明	经天亮

2010 年，董事会共召开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 15 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按照专业分组参加了各次会议，审议并听取相关议案及工作汇报。作为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代表，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丰富管理经验和从业资历，本着勤勉敬业的职业道德，分别对公司的“三五”规划的审核、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及定期披露的财

务报告、内控制度的完善与实施、高管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的调整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聘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和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水平，提升了经营业绩，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民主性、科学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龙生	-	5	1	4
文克勤	-	3	1	4
刘力	3	7	1	1
陈永宽	3	-	1	4
张钰明	3	5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0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坚持独立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独立非执行董事多次听取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及时掌握存在的问题，保证了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工作的健康发展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先后在 2010 年 4 月 21 日就《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2010 年 8 月 23-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关于以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飙了独立意见；201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关于中国中冶经营班子成员 200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额度的议案》两项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2010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工作情况

（一）日常工作情况

2010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日常经营情况，深入调查研究，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及时向公司提出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能够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现场调研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组织独立非执行董事先后对洛阳、武汉、上海、葫芦岛等地区多家子公司及项目现场进行深入调研，及时了解有关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规范运作以及财务运作、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性和客观性的保障。

（三）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调整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协助公司认真执行上市地的监管规定，致力于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结合实际协助公司制定或完善了部分管理制度，其中，于2010年3月26日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年报工作上的职责，进一步发挥了独立非执

行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切实提高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度重视、持续关注、积极参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与公司的共同努力，健全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公司也严格遵循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要信息，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和持续性，保证 201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五）提高履职能力情况

2010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班。系统、全面学习了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规则和相关法规，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1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以便更好地发挥战略专家作用、监督制衡作用、完善和强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作用，监督和约束公司的决策者和经营者，不断提高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利用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携手共同努力，积极推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丰厚的利

润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和投资者。

特此报告。

述职人：蒋龙生、文克勤、刘力、陈永宽、张钰明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